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實施計畫

壹、依據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 6 月 2 日運全署社(一)字第 1150003659 號函。

貳、宗旨

本計畫旨在推展全國中等學校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學生社團幹部規劃辦理體育活動組織能力，激勵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及推動體育活動意願，促進校際間體育活動交流，並自校園走入社區，活絡地方體育發展，攜手實踐全民運動之願景。

參、組織

- 一、指導暨補助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規劃小組：由本會遴聘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負責規劃研習課程、團康活動及行政支援事宜。

肆、參加對象

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班聯會、學生會及社聯會等幹部，經學校推薦，皆可報名參加。

伍、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研習日期：
 - 第一梯次：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至 7 月 15 日(星期三)，計 3 日。
 - 第二梯次：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至 7 月 18 日(星期六)，計 3 日。
- 二、研習地點：
 - 第一梯次：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 第二梯次：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陸、報名規定

- 一、每梯次高中組以 150 人為原則。
 - 第一梯次：以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所屬或所在學校為優先。
 - 第二梯次：以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臺東縣、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所屬或所在學校為優先。



玖、研習課程

- 一、校園活動綜合企劃(含晚會活動與運動競賽活動實作)。
- 二、團康活動教學。
- 三、運動防護。
- 四、性別平等教育與品德教育(團體動力單元)。
- 五、運動競賽活動。
- 六、校園運動社團幹部領導。
- 七、國際體育新知及國際化運動術語(中、英語授課)。

壹拾、預期效益

- 一、促進校園運動品德精神及運動風氣。
- 二、提升學生規劃辦理體育運動相關活動之能力。
- 三、激勵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及推動體育活動意願。
- 四、增加校際體育活動交流機會。
- 五、提升學生運動防護之能力。
- 六、提升運動人才英語能力、培養走向世界的雙語運動人才。
- 七、培養具備運動永續發展思維之策劃人才。

壹拾壹、經費

本項活動經費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貳、附則

- 一、請就讀學校核予參加學生公假。
- 二、本活動免收報名費，報到後搭乘專車及活動期間膳宿皆由主辦單位安排；外縣市參加人員須自行抵達活動地點或專車接駁車站，外縣市往返之交通及費用由參加人員自理。
- 三、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身體狀況可參加研習，方可報名參加。
- 四、本活動期間由本會辦理意外險、醫療險；其他保險，由參加人員自行審酌辦理。
- 五、參加人員請自備健保卡、常備藥品、盥洗用具、防蚊用品、運動服裝、運動鞋等個人用品。
- 六、全程參加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
- 七、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 2778-3636；傳真：(02) 2771-3636；
電子信箱：service@mail.ctssf.org.tw



八、本活動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事件，本會將視實際情況取消或延期辦理活動，並於本會官網公告相關訊息。

壹拾參、本計畫報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

家長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

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個人資料如下表所示)參加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並確認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本活動，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病發生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特立此同意書。

本人及參加人員亦同意及授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基於辦理本活動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年度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參加人員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份證號碼、學生證號碼、出生日期、性別、電話、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本活動使用。

另為宣傳本活動，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有權將本活動之錄影及相片於全世界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同意參加人員之肖像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參加人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年級/班級	年 班	參加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
社團名稱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

【立書同意人】

參加人員：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

放棄聲明書

本人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班，學號 _____

確認因 _____ 因素，故無法

參加「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特立此聲明書。

學生：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07:30-08:50		起床盥洗、早餐	起床盥洗、早餐
09:00-10:00	火車/高鐵站集合	分組課程: 運動競賽實務 晚會活動實務	國際體育新知 及國際運動術語教學
10:00-11:00	報到		校園運動社團幹部領導
11:00-11:30	小隊破冰活動		綜合座談與結業式
11:40-12:10			
12:10-13:00	午餐		
13:00-13:30	始業式	運動競賽活動	賦歸
13:30-15:00	團隊建立體驗教育		
15:00-16:30	團康活動教學		
16:30-17:00	休息		
17:00-17:30	分組課程:	晚會活動分組練習	
17:30-18:30	運動競賽企劃 晚會活動企劃		
18:30-19:30	晚餐		
19:30-21:30	運動防護	晚會活動	
21:30-23:00	盥洗、就寢		